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以专人通知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中董事李郑周、苏诚、沈筱刚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 202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为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员工的凝聚力与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202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2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其中《202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其中董事李郑周、苏诚、沈筱刚回避表决。

为了规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202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02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董事李郑周、苏诚、沈筱刚回避表决。

为合法、有效地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归属的全部事宜。
- 5、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14:30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